关于惠安县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年12月21日在惠安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惠安县财政局局长 郑晓峰

各位代表：

受惠安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惠安县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提请惠安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第一部分 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我县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以“两看三比”“五新促发展 千亿再出发”活动为契机，按照人大批复的2021年预算草案，积极组织财政收入、严格预算执行，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抓好各项财政工作，献礼建党100周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的公共财政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799920万元，同比增长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7005万元，同比增长6%。县本级可支配财力51826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518260万元。

2021年预算执行中，省财政厅下达我县新增一般债务限额15586万元，根据《预算法》规定，经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第四十四次会议批准，对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的公共财政预算进行调整，增加债务转贷收入15586万元。调整后，年度可支配财力为533846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调整为533846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结果：**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075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4%，同比增收313171万元，增长41.1%，较2019年增收285106万元，增长36.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7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9%，同比增收60769万元，增长17.6%，较2019年增收27712万元，增长7.3%。2021年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贡献突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597000万元，同比增收310608万元，增长108.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8000万元，同比增收56032万元，增长77.9%。剔除中化公司因素，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478000万元，同比增收2562万元，增长0.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9000万元，同比增收4736万元，增长1.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7000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30869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6028万元、债券转贷收入53851万元，调入资金300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0000万元，扣除上解上级支出5975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41255万元，年度可支配财力为560518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2662万元，上年结转46149万元，收入合计63932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1580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226万元，本年超收收入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39995万元，年终结余27528万元（结转下年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科目完成情况**

2020年的税收受疫情和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基数较低。今年经济运行实现恢复性增长，预计14个税种中，除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耕地占用税出现减收外，其他税种实现增长。

**1.增收因素**

（1）企业所得税（40%地方分享部分）完成100260万元，同比增收52654万元，增长110.6%，主要是中化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去年转亏为盈，企业所得税缴纳42160万元，同比净增。

（2）房产税完成11530万元，同比增收3339万元，增长40.8%，主要是泉州船舶工业有限公司资产包出售补缴前欠税款。

（3）印花税完成8050万元，同比增收2537万元，增长46%。

（4）土地增值税完成33396万元，同比增收16704万元，增长100.1%，主要是税务部门加强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组建专业团队开展清算审核，督促企业及时进行清算。其中聚龙、禹洲等房产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入库13100万元。

**2.减收因素**

（1）增值税（50%地方分享部分）完成139710万元，同比减收17560万元，下降11.2%，主要是：根据国务院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政策，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实施阶段性税收缓缴措施，我县增值税缓缴3600万元；同时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减轻企业负担，其中中化泉州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办理退税4900万元。

（2）个人所得税（40%地方分享部分）完成9730万元，同比减收361万元，下降3.6%。

（3）耕地占用税完成1480万元，同比减收541万元，下降26.8%。

（4）非税收入完成52740万元，同比减收4371万元，下降7.7%。其中：专项收入完成35120万元，同比增收6250万元，增长21.6%，主要是中化公司缴纳的消费税比上年大幅增加从而随主税征收的教育费附加收入同比增收。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2899万元，同比减收11082万元,下降79.3%，主要是上年惠泉片区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和城市改造建设工程指挥部剩余安置房的处置收入形成高基数的因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科目完成情况**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1580万元，增支16060万元，同比增长2.9%。主要是：

——公共安全支出30813万元，同比下降10.3%。公共安全支出下降主要原因是2020年新增债券安排4600万元用于警察训练基地建设，今年净减少。其中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投入1236万元用于业务装备、执法办案、设备采购等，严格执行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的各项制度，切实提高政法部门的经费保障水平和管理水平。投入1557万元用于综治专项工作和网格化建设，保障全县网格员、网格长及综治协管员经费，稳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投入111万元开展调解、法律援助工作。

——教育支出143222万元，同比增长5.2%。其中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投入6375万元保障教育系统编外教师工资及奖金；继续落实政策性补助，拨付15064万元保障各类公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特殊教育“两免一补”政策、补助保教费等；落实各项惠民政策，足额拨付329万元用于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等，并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拨付1088万元用于学生营养改善补助和寄宿制学校食堂人员经费补助；拨付850万元用于教师继续教育补助；坚持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保障公办学校建设投入，拨付7400万元用于新建五幼、七幼、螺阳第三中心幼儿园、净峰第三中心幼儿园、东坑小学综合楼、山霞中学教学楼、第四实验小学、新建惠安县八二三实验小学分校工程等项目。

——科学技术支出11978万元，同比增长9.3%，其中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投入鼓励创新扶持经费2804万元，专项用于创新平台、高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众创空间、科技特派员等对企补助；投入687万元用于奖励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和出库补助；拨付科普经费110万元，用于科技馆日常运行、科普宣传、基层科普场地建设、中小学科普场地建设、科普网络竞赛等；投入6516万元促进企业提高经营发展质量。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5960万元，同比增长4.0%，其中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托底基本社会保障，投入67570万元用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发放城乡低保金，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供更可靠的社会保障；关注重点贫困人群，投入2788万元用于支持困难残疾人生活、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建档立卡和低保重度肢体残疾人居家养护补助等；统筹安排财政资金4551万元，用于优抚对象优待及退役安置支出；投入补助资金1236万元，落实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

——卫生健康支出58776万元，同比增长2.1%，其中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统筹22316万元继续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580元；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5790万元，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79元；实施城乡贫困家庭医疗救助936万元，切实减轻贫困家庭医疗负担；提高医疗卫生投入，全年安排3250万元用于支持公立医疗机构的改革，落实床位补助、基本药物零差价、医疗设备补助等政策性补贴；投入疫情防控专项资金6027万元，为防控工作提供坚强后盾。

——节能环保支出26000万元，同比增长0.1%，其中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全年投入环境污染防治类资金12300万元，涉及水环境保护、城乡社区环境综合整治、垃圾焚烧、河道保洁及养护、生态补偿、绿化建设及养护、环卫保洁等方面，扎实推进美丽城市建设。完善晋江洛阳江上下游生态补偿机制，投入2499万元净化两江流域水环境。拨付城市污水处理费用4046万元，改善城乡水质；补助城乡垃圾一体化规范建设2963万元，整合资产资源，提升垃圾中转站16座，摒弃垃圾中转站脏乱差的旧貌；投入农村环境卫生清洁和保洁3900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12111万元，其中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持泉厦漳城市联盟路泉州段及崇武古城旅游建设项目建设资金2216万元；维护道路照明及电力供应，路灯建设改造及管理运营450万元、县城及城南工业园区等区域电费900万元；助力文明城市建设，投入1649万元用于实施市容市貌整治、背街小巷和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区面貌大幅提升；安排2000万元对“两高”沿线进行治理提升，擦亮“城市窗口”；争取重点改善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省级补助资金350万元，打造净峰镇西头村历史文化名村示范点；争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省级补助资金307万元，进一步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农林水支出60600万元，同比增长0.1%，其中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落实财政支农政策，加大农业农村投入力度，推进村庄环境整治、富民强村和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促进乡村振兴发展，改善农村居民生活条件和人居环境，拨付乡村振兴资金3747.69万元、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奖补资金2740万元。落实强农惠农和农业支持保护政策，全县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1339.54万元，补贴面积17.11万亩，受益农户达11.84万户。落实种植业保险、生猪高传染疫病扑杀保险、政策性渔业保险等保费补贴339.25万元、农机购置补贴129.1万元，为农民防灾减灾和农业可持续稳定发展构建“保护伞”。巩固拓展脱贫成果，落实好各类帮扶政策，拨付援藏、疆、宁资金、上杭县少数民族、光泽县挂钩对口扶持经费等专项资金3462.12万元。完善河道、海堤、水库等水利枢纽建设及管护，拨付白濑水利枢纽工程及七库连通工程资本金3542.5万元、水利工程建设资金1452万元、小型水利工程除险加固及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及管理费用2014万元、水土保持和水资源保护专项1153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14230万元，同比增长15.4%，其中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提升完善城乡道路功能，提升城市承载能力。争取省市补助资金2325万元对城乡公路进行建设、修复养护，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4632万元，同比增长15.2%，主要用于扶持建筑业发展，进一步提升传统产业综合竞争力；安排工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促进企业降低成本提质增效。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462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地质灾害防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等，进一步加强避灾点建设管理，强化应急防治物资配备。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由于预算执行中，省财政厅下达我县新增专项债务限额244510万元，根据《预算法》规定，经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第四十四次会议批准，对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别调增244510万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1171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11710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结果：**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334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4%，同比减收23142万元，下降14.8%，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24735万元，同比减收23346万元，下降15.8%。政府性基金收入133470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1336万元、债券转贷收入319140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74630万元、新增债券244510万元），年度基金预算收入合计453946万元，上年结余32185万元，收入合计486131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255505万元，调出资金3000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20015万元，年度基金预算支出合计405520万元。收支相抵，结余80611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0万元、支出91万元。当年度结余9万元，上年结转839万元，结转下年848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结果：**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7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4%，其中股利、股息收入735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07万元，主要用于交发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开办经费500万元，政府办、工信商务局、发改局下属改制企业留守人员工资费用107万元。上年结余839万元，结转下年986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95462万元、支出85518万元，年度收支结余结转下年9944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结果：**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928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其中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872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4094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857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4798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7728万元。年度收支结余结转下年7103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

经省政府批准，2021年我县债务限额174517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839420万元，专项债务90575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我县政府债务余额152435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761507万元，专项债务762851万元），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内。

**（二）新增债务情况**

2021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县地方债券转贷资金及外债转贷资金37298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53845万元，专项债务319140万元。

**（三）缴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情况**

2021年我县按期缴付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本息及发行费213060万元，其中：到期本金161270万元，利息及发行费51790万元。

由于2021年财政决算正在编制中，上述财政收支最终执行数据将会有所变动，待收支决算草案编制完成后再报送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六、2021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主要特点

2021年，全县各级各部门强化预算法治意识，严格落实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县人大常委会的审查意见，着力做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一）强化收支管理，提升财政实力**

认真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工作要求，用足用好直达资金、专项债券等各项政策工具，注重收支结构调整，有保有压，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一是比拼攻坚提升财政综合实力。紧紧围绕“千亿强县再出发”，以组织收入为中心，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纳税服务，严格非税收入管理，充分挖掘增收潜力，做到应收尽收，财政总收入突破百亿大关，两项收入增幅位居全市前列。财政收入质量保持较高水平，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性比重分别为95%、87%，位居省市前列。二是积极争取新增债券。及时跟进国家政策变化，准确把握债券发行范围和要求，推动债券项目储备及额度申报，争取新增债券259857万元，比2020年增加145149万元，增长126%，争取债券额度位列全市第三，有效补充地方可用财力，在惠企利民、稳经济基本盘上发挥了积极作用。三是盘活用好存量资金。落实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建立结转结余资金收回机制，动态收回部门结余结转和低效使用资金10685.12万元，统筹用于为民办实事、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惠民利民重点急需领域支出。四是强化“节支也是增收”的理念。继续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和超标准支出，将节省下来的资金用于“三保”支出。

**（二）树牢理财宗旨，兜牢民生支出**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保障民生支出需要，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预计全年民生支出43.51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76.1%。一是着力改善基础民生。强化校舍等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支持与名校合作办学，提升我县教育水平；加大医疗卫生投入，推动县医院分院等一批医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医疗人才引进和学科建设，助推分级诊疗体系建设，提升我县医疗服务水平；扎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生活补助等社会保障工作，切实兜住基本民生底线。二是聚力打赢疫情防卫战。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机制，以最快速度响应疫情防控要求，累计投入6027万元用于疫情防控设备、核酸检测能力提升、疫苗接种场所改造等，投入5063万元按照实际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的30%对医保基金补助，确保疫情防控政策落实到位、资金拨付到位、监督管理到位，助力我县在省内突发本土新冠疫情中取得“零输入、零感染、零密接”的阶段性成效。三是助力“城乡品质提升年”。聚焦交通、环境、居住等领域城建短板问题，着力打造幸福之城、美丽之城、宜居之城。进一步构建便捷通畅的交通网络，统筹安排31500万元用于福厦客专惠安段、林口至聚龙道路景观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等项目建设，投入4200万元用于新能源公交车购置更新、公交站点建设升级等。打造城乡清新优美风貌，保障片区控规编制、村庄规划编制，支持改造城区老旧住宅小区、居民楼，申请专项债券5亿元赋能510亩惠泉片区旧城改造项目建设，投入7362万元按时发放过渡搬迁补偿费。四是构筑绿色生态屏障。完善财政投入机制，投入6388万元用于城市污水处理及水资源保护，推动水质整治长治长效；统筹435万元有序推进崇武半岛、小岞半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安排财政资金9770万元用于加大城乡垃圾处理和保洁力度。

**（三）发挥政策导向，激发经济活力**

发挥财政政策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加快构建现代经济体系。一是聚焦“民营经济发展年”。大力发挥财政政策在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中的作用，累计拨付各类扶持企业资金近7亿元，积极兑现各项惠企政策；投入34258万元用于促进企业降低成本提质增效，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投入4962万元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实施“四个倍增”计划，挖掘科技赋能潜力；投入4015万元支持外贸企业渡过难关，保重点、稳订单、拓市场，稳住外贸基本盘；投入962万元用于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出台石雕行业标准化导则、搭建国内外雕艺交流平台、参展参赛、建设雕艺人才队伍等，加快行业整合、升级、改造，县财政局编报的《精准扶持，促进传统石雕行业转型升级》信息获财政部官网登载。二是发力“营商环境提升年”。加快财政数字化转型，千方百计为企业减负、为监管增效、为发展清障。加强信息化管理，利用直达资金监控平台，落实预算单位在惠企利民资金拨付、补贴明细发放、直达资金日常监管和预警监控等方面主体责任，建立直达资金定期跟踪机制，2021年中央、省、市下达我县直达资金合计31850万元，指标已全部分配并下达至相关单位，实际支出30283万元，进度位居全市前列。加快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将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网络版）和非税收入收缴信息系统进行一体化改造，率先在全市范围内实现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开具全省首张县级医院电子缴费票据。通过“零接触”服务，实现缴款“指尖办”“零跑动”。打造公开透明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落实免收投标保证金制度，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文件、项目开标评标，全面落实采购人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的法定要求，有效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提高政府采购效率。2021年限额以上政府采购项目共75个，采购预算金额约12653万元，中标金额约11798万元，节约资金855万元，节约率约6.76%。

**（四）推进财政改革，促进提质增效**

一是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健全一体化系统工作进度和协调机制，开展一体化业务培训，切实提高财务人员对系统的理解和应用能力，按照财政部要求和省财政厅制定的规范和技术标准，如期完善基础数据，按时上线运行预算编制及预算执行模块。二是打造“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在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上，试点将绩效管理覆盖至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基本建成涵盖“四本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对2021年度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涉及金额518309万元、约550个项目。三是加大财政监督力度。持续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1+X”专项督查，重点关注乡村振兴、疫情防控、惠企利民等领域，开展扶贫资金专项检查和国有企业全面从严治党专项督查。组织全县274个单位完成2020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促进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四是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出台《惠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管理暂行规定》，进一步推进资源合理配置和节约集约使用。2021年审批处置资产2361万元，调拨28个单位资产1234万元，出租113个标的、成交年租金690万元，上缴国有资产处置收入177万元。搭建国有企业资产管理系统平台，升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平台，对国有资产进行日常动态管理。

总体来看，2021年预算执行工作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的依法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各级各部门协同协作、共同努力，财税部门攻坚克难、奋力拼搏，取得一定成效。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大宗商品价格高位运行，加之国内疫情局部多点散发，下半年来煤炭、天然气等能源价格上涨，企业生产成本大幅上升，县域经济发展不确定因素增加；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保障“六稳”“六保”等重点领域刚性需求加大，加上2022年为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高峰期，财政收支仍将处于“紧平衡”状态。国有企业市场化运作能力不强，风险防范化解任务艰巨。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各位委员的意见和建议，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第二部分 2022年预算草案

2022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对标站位省十一次党代会、市十三次党代会、县十四次党代会宏伟蓝图，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紧扣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目标任务，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财政改革创新，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勇于担当、善于作为，为千亿强县再出发奋力建设海丝现代化工贸港口旅游城市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2022年预算编制原则

**（一）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收入预算要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十四五”规划相衔接。既综合考虑我县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要求，又充分考虑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的影响。

**（二）以收定支、突出重点。**支出预算要严格控制，坚持量入为出，切实落实精打细算过“紧日子”的要求。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全力保障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支出，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三）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财力状况，合理确定基本民生支出标准，加强重大建设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按照可持续、保基本安排好各项民生支出，提高公共服务支出效率。稳妥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四）注重绩效、打破固化。**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坚持目标和结果导向，将绩效评价结果、审计发现问题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挂钩，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分配机制，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大力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139500万元，同比增长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9560万元，同比增长8%。加上返还性收入30869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5130万元、省财政厅预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收入6937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18515万元、调入资金40000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并动用安排支出）、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3000万元，扣除专项上解支出3891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69308万元，县本级可支配财力550812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0812万元。

**（一）县级“三保”支出保障情况**

2022年我县将进一步强化“三保”支出（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障，严格将“三保”特别是“保工资”放在各项支出的首位予以优先确保。按省财政厅要求对县级“三保”支出范围和标准进行测算：

我县“三保”支出需求数295086万元，扣除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省市需求数应配套资金17339万元，县级“三保”支出需求数277747万元，其中保工资157380万元、保运转5953万元、保民生114414万元。2022年安排县级“三保”支出预算数351517万元，其中保工资198888万元、保运转15646万元、保民生136983万元。2022年县级“三保”支出预算数大于省定标准测算的需求数，切实做好县级“三保”支出保障工作，兜牢“三保”底线。

**（二）主要预算科目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52080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加大知识产权专项投入，鼓励科技创新，提升我县知识产权含金量；安排口岸专项经费，支持外走马埭口岸开放。

——公共安全支出安排32089万元，同比增长6.9%。主要用于：保障政法工作经费，稳步推进“五个惠安”建设，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司法救助经费等；进一步发挥综治协管员队伍在我县基层平安建设工作中积极参与作用，保障村级综治协管员经费；安排平安“三率”奖励金、信访维稳奖励金、平安建设宣传经费；筑牢社会治安防控网络，落实乡镇专职巡防经费；落实公安机关办案经费、城市安全信息化建设经费；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惠安”，安排共建共享惠民惠安经费、全县网格员、网格长及有关日常设备维护费等。

——教育支出安排140176万元，同比增长4.8%。主要用于：落实学校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专项资金，以充实义务教育基本办学条件缺口为重点，着力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资源均衡配置；继续落实对全县非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公用经费给予补助、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等；安排学校应急和机动经费，切实保障教育发展；扎实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安排安保经费补助，从严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措施。

——科学技术支出安排11150万元，同比增长6.8%。主要用于：继续落实科技创新奖励政策，加大对科技创新平台、创新示范、研发投入、科技交流与合作、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各项科技奖项等扶持力度；安排科普活动专项资金，加强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落实视频监控建设增补点及维保更新经费，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联网、应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91622万元，同比增长16.8%。主要用于：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49418万元；安排机关社保基金缺口及职业年金补助17405万元，确保全县养老保险金每月准时足额发放到位；安排人才工作专项经费，用于落实人才“港湾计划”；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为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实施兜底保障；为全县80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安排支持部队生产生活及慰问专项，帮助驻惠部队做好后勤设施方面建设。

——卫生健康支出安排44363万元。主要用于：继续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筹资标准提高至年人均910元（其中财政补助580元）；落实城乡医疗救助补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需求；安排疫情防控专项经费，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投入卫生健康专项，用于加强卫生机构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医疗卫生管理水平；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县级财政配套，全面推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均等化；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和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建设，继续落实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保障，支持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建设。

——节能环保支出安排18399万元。主要用于：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污泥处置费，保证污泥无害化处置，改善人居环境；安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保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推进城乡垃圾一体化规范建设，保障全县垃圾转运处理体系稳定运行；促进城镇环卫设施规范提升，进一步提升城乡环境品质。

——城乡社区支出安排20750万元，同比增长60.0%。主要用于：落实县城区域道路路灯及所有景观灯照明的管理及日常维护费用，加大节能投入，节约电费支出；做好县内道路、公园绿化养护工作，提升县域路段的环境美观度；投入基础设施改造提升资金用于改善城区道路交通、停车条件，有效缓解县民出行难、停车难等痛点问题；安排污水处理费，保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保证运行，提升污水处理能力；落实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重点支持发展智慧农业、设施大棚和微喷、滴灌节水设施建设；投入乡村振兴专项经费，继续开展乡村振兴示范试点创建工作。

——农林水支出安排25729万元，同比增长4.1%。主要用于：扶持现代农业发展，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落实农业保险、政策性渔业保险、农机购置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水稻种植县级补贴，提高农民及农业经营主体种粮积极性；落实山海协作对口帮扶及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成果，健全防止返贫的长效机制；安排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村级农民技术员及动物防疫员津贴、渔业生产发展资金；投入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完善城镇管网、供水提升工程；落实水利信息设备运行和防汛队伍建设物资建设、河长制专项业务费等；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农村公共事业及造林绿化投入，建设宜居环境。

——交通运输支出安排8494万元。主要用于：落实水路运输业发展奖励金，促进我县水路运输业持续健康发展；持续补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加强群养农村公路主干道养护，切实解决群众出行难题，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安全防护水平。

——债务付息支出安排29196万元，同比增长1.9%，用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收入221275万元，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4500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3000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210000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1050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1500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1225万元。债务转贷收入4161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262888万元，按以收定支原则，相应安排支出262888万元，主要用于：

1.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主要用于环卫处经费补助292万元，县城区市政道路及公厕保洁项目补助1263万元，城区道路、324线、308线绿化养护392万元，县级以上公路保洁专项经费250万元，城乡垃圾一体化规范建设支出2000万元等；

2.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主要用于市政道路及污水管道维护经费300万元，崇山惠西污水处理费及净岞、湖边、绿谷、蓝田站污水费1520万元，县城污水处理费1000万元等；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20294万元，主要用于土地补偿和收储成本69523万元，上缴土地报批规费8281万元，城市建设支出2000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3500万元，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4500万元，推进石结构房屋改造及土地复垦5000万元，泉惠石化园区重件道路以东区域码头及配套PPP项目17874万元,乡村振兴专项3000万元等；

4.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1050万元，用于土地收购储备等支出；

5.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1225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及运营补贴361万元，特殊群体救助服务专项141万元,全民健身场地建设专项资金补助350万元，体育场馆运行经费110万元；

6.债务还本支出59865万元，用于省财政厅代理发行新增和置换债券本金支出；

7.债务付息支出31124万元，用于省财政厅代理发行新增和置换债券转贷资金利息支出；

8.债务发行费用支出330万元，用于专项债券发行手续费。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43万元，其中利润收入27万元，股利、股息收入70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0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办、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下属改制企业留守人员工资及日常办公经费等支出80万元。当年度结余63万元，上年结转986万元，结转下年1049万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01036万元，同比增长8.9%，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6431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672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91392万元，同比增长6.6%，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5193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9460万元。年度收支结余结转下年9644万元。

六、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2年我县预计应缴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290113万元，同比增加77053万元，增长36%。其中应还本金229173万元，同比增加67903万元，增长42%，主要为2015年7年期债券、2017年5年期债券到期；应付利息及发行费60940万元，同比增长9150万元，增长18%。

七、2022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

**（一）固本培元打好财税收入基础。**一是着力夯强补弱，逐月逐季开展财政收入攻坚行动，保持财政收入增速位于合理区间，依法依规做好税收收入组织工作，构建“财-税-企”三方联动优质服务机制，抓好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税收征管。规范非税收入管理，严格罚没收入执行，把好盘活国有资源资产节奏，确保非税收入稳定增长。二是继续落实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超越三年行动，充分发挥专项资金、融资担保扶持作用，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建筑业生根拓能、服务业壮基提速、科技创新攻坚、人力资源赋能、融资服务提升、内外市场拓展等方面提供财政保障，拓展财政收入税源基础。三是完善线上直达兑现机制，牵头做好惠企政策信息资源汇集和精准推送，提高惠企政策知晓率和资金拨付效率，促进惠企资金直通快享，最大限度发挥好财政资金惠企扶持作用。

**（二）持续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益。**围绕落实省十一次党代会、市十三次党代会、县十四次党代会目标任务，合理统筹“四本预算”财力，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衔接，推进财政资金使用提质增效。一是健全民生保障资金投入机制，集中财力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安排民生支出42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8%，全力保障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重点领域。加大教育投入保障，提升教师待遇，推进县第五实验幼儿园建设、荷山中学扩建等教育基础设施补短项目，实现办学条件提升；推动县医院分院、螺城镇社区卫生综合楼等医疗项目建设，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和医疗资源整合联动，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大社会保障力度，强化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特殊群体扶助，落实稳岗就业政策，支持职业技术教育发展。二是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统筹涉农资金打造34个乡村振兴试点村和4条乡村振兴示范线和整镇乡村振兴工作，推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休闲农业、共享农庄、民俗旅游等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水环境治理和土壤污染防治。三是精打细算严控一般性支出。坚持厉行节约过“紧日子”，从严从紧控制部门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预算，把更多资金用于改善基本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四是盘活用好存量资金。压实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持续清理结转结余资金，深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统筹用于疫情防控、民生保障、城乡建设等关键领域。

**（三）统筹资金打造海丝现代化工贸港口旅游城市。**一是主动融入、对接我市“三环十射一联”环湾规划，为国道G324改线工程、区域中通道工程等重大交通建设项目做好要素保障，对接“聚城畅通”。二是聚焦社区更新，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推动惠泉片区全面加快安商房建设和综合体招商，支持西苑、邮政片区更新改造尽快启动，推动“点状更新”与“片区更新”相结合，激发城市新活力。三是围绕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推进崇武古城旅游风景区提升、小岞环岛艺术慢道等项目开发建设，促进我县旅游业态发展，让“盆景”变“风景”。四是提升文化影响力，助力惠女精神展示馆、县图书馆、博物馆等文化项目建设，保留北关老街旧时光、开发城南美食新记忆，打造有历史、有温度、有故事的城市形象。

**（四）健全机制推动财政管理工作。**一是建章立制，健全零基预算下的预算管理机制，不断完善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各项制度，推动零基预算与其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深度融合。二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与零基预算改革相结合，推进预算与绩效管理融合一体化，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和监管手段，压实部门主体责任，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以系统化思维和信息化手段强化预算项目管理，建立以项目为核心的全流程追踪和监督模式，推进预算管理工作实现数据集中管理及财政大数据应用探索，解决财政管理信息不对称等问题，为深化预算制度改革提供基础性支撑。

**（五）强化风险防控保障财政运行安全。**一是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优先支出顺序，动态监控全县“三保”运行情况，及时足额落实“三保”资金，确保库款始终保持在合理水平，防范资金支付风险。二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的监管要求，强化债券资金全生命周期管理，细化偿债计划和资金安排，加强在线监管，稳妥完成化债任务，确保无新增隐性债务，逐步降低债务风险等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三是规范PPP项目运作，严格项目绩效管理，健全入库动态调整机制，实现不合规项目的及时退出，严守政府支出责任不超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的“红线”，规范政府付费程序，防控政府中长期支付责任风险。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的依法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持续深入开展“两看三比”活动和“五新促发展、千亿再出发”活动，不断壮大财政实力，努力完成全年各项任务，为全面加快建设海丝现代化工贸港口旅游城市提供更加坚实的保障。